

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校学位[2019]11号

关于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定规则

为明确学术成果认定的标准，经第十届第二十二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在学位、导师相关工作中对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，认定规则明确如下：

1. 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（含校内外）人数均分权重，即 $1/N$ ，其中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。
2. 总篇数按权重加和，结果取整，具体加和方法：
 - （1）加和应在同层次内计算；
 - （2）高层次可向下等值累计加和。
3. 如申请材料中所有学术论文均是共同第一作者，则需有 1 篇论文为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。
4.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9年6月20日